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至每学期结束前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含部分网络学时课表要求上

网选课。如选课过程中出现选课失败，请及时联系教务老师。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在第二段进行补、退选。



